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貸款交易的調查、(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ii)聯交所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v)兩名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除初步復牌指引以外的下列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iv)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被撤回或被駁回，以及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如有)獲解除。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在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